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3个声明提供其中1个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的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挡车石柱),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五莲众磊石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345.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玉环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顺收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27日

工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 20 人或营业收入 (Y) < 300 万元

小型企业: 20 人 ≤ 从业人员 (X) < 300 人且 300 万元 ≤ 营业收入 (Y) < 2000 万元

中型企业: 300 人 ≤ 从业人员 (X) < 1000 人且 2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Y) < 40000 万元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万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包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万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万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尔平（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27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筑业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Y）<300万元或资产总额（Z）<300万

小型企业：300万元≤营业收入（Y）<6000万元且300万元≤资产总额（Z）<5000万元

中型企业：6000万元≤营业收入（Y）<80000万元且5000万元≤资产总额（Z）<80000万元